

证券代码：836523

证券简称：航泰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陕西航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制度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陕西航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规范、有效、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和机制，避免投资决策失误，化解投资风险，提高投资经济效益，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及《陕西航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在境内外以投入资金、实物、资源或无形资产等方式进行的下列以赢利或保值增值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对外投资指以下几种情况之一：

- （一）独资或与他人合资新设企业的股权投资；
- （二）部分或全部收购其他境内、外与公司业务关联的经济实体；
- （三）对现有或新增投资企业的增资扩股、股权收购投资；

- （四）收购其他公司资产；
- （五）股票、基金投资；
- （六）债券、委托贷款及其他债券投资；
- （七）公司本部经营性项目及资产投资；
- （八）其他投资。

第三条 投资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 （一）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战略及公司的经营宗旨；
- （二）有利于加快公司持续、协调发展，提高核心竞争力和整体实力，促进股东价值最大化；
- （三）有利于促进资源的有效配置，提升资产质量，有利于防范经营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股东权益；
- （四）有利于依法规范运作，提高工作效率，落实管理责任。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以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公司投资事项的决策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确定的权限履行决策程序。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六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并负责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进行投资项目的信息收集、整理，对拟投资项目进行投资价值评估、审议并提出建议；并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权限

第七条 公司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50%；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50%，且不超过1500万的；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50%；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50%；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50%；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50%。

购买资产的对外投资，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总额中较高者为准，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至30%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涉及关联交易的适用《陕西航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八条 公司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高于第八条标准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策。

第九条 未达到第七条、第八条所述标准的投资事项，由总经理审批。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投资事项中涉及关联交易时，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第四章 对外投资决策机构的职责分工

第十条 公司投资管理部门的职责：

- （一）负责收集、汇总项目信息和投资环境信息，分析投资机会；
- （二）负责组织或委托中介机构对项目投资他方进行尽职调查；
- （三）负责投资项目的立项审核、可行性论证工作；
- （四）负责公司投资项目的决策支持，并提请决策机构审核；
- （五）负责编制公司年度投资计划。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门的职责：

- （一）负责投资项目的资金筹措和融资工作；
- （二）负责组织投资项目涉及的资产评估；
- （三）负责投资财务核算及报表编制等日常工作；
- （四）负责对外投资企业的财务监管。

第十二条 公司法务管理部门的职责：

- （一）负责公司投资项目的合规性审核；
- （二）负责投资项目协议、合同、章程等法律文件审核；
- （三）负责对投资项目的内控监督与检查；
- （四）负责为公司投资项目提供法律事务咨询和协助。

第十二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的职责：

- （一）负责投资活动的信息披露工作；
- （二）负责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及监督工作。

第十三条 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的职责：

- （一）负责推荐董事、监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委派人选；
- （二）负责审核投资项目或公司的年度绩效评价制度和薪酬考核制度；
- （三）根据公司决定履行委派手续，负责委派人员工资关系、岗位职级等管理。

第十四条 子公司的职责：

- （一）负责投资项目的申报、前期论证、投资实施管理、项目验收管理、项目后评价管理等工作；
- （二）负责履行子公司层面决策程序；
- （三）负责履行信息报送义务、定期自查义务、配合监督检查义务；
- （四）负责其他应由子公司完成的工作。

第十五条 公司其他专业管理部门按其职能范围对公司的投资工作提供专业监管与服务。

第五章 投资决策程序及实施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程序：

（一）公司本部的投资

1. 立项：由公司投资管理部门依据公司发展规划，对拟投资的项目（或公司）进行初步调研、分析及洽谈，对项目投资可行性作初步、原则性的分析和论证后，形成立项申请材料，包括：

- （1）立项申请；
- （2）项目建议书；
- （3）合作方相关资料；
-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 尽职调查：立项申请材料报总经理进行立项审核，待审核通过后，由投资管理部门根据项目需要会同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聘请中介机构分别出具财务、法律以及其他必要的尽职调查报告。

3. 可行性研究及论证：投资管理部门根据上述报告材料编制正式申请材料，内容及要求如下：

（1）汇报材料：汇报材料应根据项目需要，从业务、财务、法务、资产评估、投资方案等方面对拟投资的项目（或公司）进行充分分析和论证，应当重点对投资目标、规模、方式、资金来源、风险与收益等作出客观评价；

（2）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投资方案，内容要求见《可行性研究报告主要内容》（附件一）；

（3）经公司法律事务机构或律师审核的协议及相关文件；

（4）重大投资项目需提供法务管理部门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5）审计报告：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至少）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6）评估报告：应根据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7）行政审批相关材料（如有）；

（8）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 审议：

（1）公司应成立项目工作组，对重大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专项审核，由投资管理部门牵头，组织财务管理部门、法务管理部门、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证券事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等相关部门共同进行论证研究，必要时可聘请

内、外部专家参加论证；

（2）经过项目工作组审议通过后，投资管理部门应将申请材料及附件报总经理进行投资实施审核，待审核通过后，对于本制度规定需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项目，应按照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权限与程序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5. 撤项：投资项目审核过程中，如发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存在重大瑕疵或发现项目不具备实施基本条件的，应予以撤项。

6. 实施：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投资项目由公司投资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监督项目的运作，未经决策程序的对外投资项目，不能实施。

（二）子公司的投资

子公司应在履行内部投资审批程序后，参考本制度第十六条（一）款公司本部的投资审批程序，并遵照以下原则实施：

1. 子公司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投资方案报公司投资管理部门；
2. 公司投资管理部门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投资方案，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出具相应意见；
3. 同意实施的，投资管理部门辅助子公司履行公司层面的投资决策程序；
4. 待最终审核通过、并取得公司书面反馈意见后，子公司履行其董事会、股东会等决策程序并负责实施，公司投资管理部门、财务管理部门、法务管理部门共同监督项目的运作。

第十七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公司项目立项批复中的内容、规模、投资额进行项目实施，不得擅自变更项目或调整投资。如果遇特殊情况，已获批计划项目投资超批复10%以上、投资规模和内容发生变化、或主要用途和功能变更的，应提供情况说明等上报材料，重新履行决策审批手续方可执行。

第十八条 重大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的，应及时向公司报告：

- （一）不能按要求时间进度完成的；
- （二）项目有重大违法经营情况的；
- （三）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行政处罚的。

第六章 投资信息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经过董事会审议的相关对外投资事项应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当公司对外投资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时，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需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发生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的投资时，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及其他规定的要求，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对外投资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对外投资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对外投资事项发生时。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上述重大投资行为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挂牌公司，并配合挂牌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公司筹划的重大对外投资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二十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条规定的重大投资，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挂牌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挂牌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对于已披露的对外投资事项，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二十六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按照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或特许经营协议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投资项目公司依照约定或者法定情形依法清算、解算的；
- （五）合同或协议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二十七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公司发展战略或经营方向发生调整后，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八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三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根据《公司章程》和所投资公司的《章程》的规定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一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公司委派出任投资单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人员应及时向公司

汇报投资情况。

第九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三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对外投资的控股子公司的财务工作由公司财务部垂直管理，公司财务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按月取得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告，以便公司合并报表并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三十四条 公司在每年度末对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由内部审计管理部门组织发起，审计重点包括重大投资项目决策、投资方向、资金使用、投资收益、投资风险管理等方面。

第三十五条 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财务部工作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检查其是否为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可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向子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四十条 本制度所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制度不包括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境内现行有效适用和不时颁布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以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等，但在与“行政法规”并用时特指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

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规范。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前”含本数；“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二条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对外投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制度。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制度。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

第四十五条 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或经合法程序制定或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附件一：可行性研究报告主要内容

- （一）项目投资的必要性；
- （二）项目投资环境（包括投资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等）；
- （三）项目投资的条件、优势和市场预测；
- （四）项目投资的内容；
- （五）项目合作方的基本情况、条件；
- （六）项目投资的技术方案、设备方案和工程方案；
- （七）项目投资规模、方式、资金来源、融资方式等；
- （八）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合作各方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和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等；

（九）投资效益分析，包括经营收入的预测、净现值的测算、投资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收期以及其他相关的财务和经济指标；

（十）不确定性风险，包括盈亏平衡分析、敏感性分析和概率分析；投资风险分析；

（十一）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陕西航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